

国泰海通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1月23日

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君得诚混合	基金代码	952035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9月2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范杨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02月13日
其他	2025年9月29日，国泰海通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2022年2月14日，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国泰海通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利用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主要投资于具备持续增长能力的优秀企业，并通过宏观、市场和价值分析，捕捉价值型公司（价值公司）的投资机会。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和股票组合，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债

券（含国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1、资产配置策略
- 2、股票投资策略
 - (1) 行业配置策略
 - (2) 公司股票精选策略
- 3、组合调整策略
- 4、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 (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 (2)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 5、债券的投资策略
 - (1) 利率策略
 - (2) 信用策略
 - (3) 债券选择策略
 - (4) 可转债的投资策略
- 6、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 7、股票期权的投资策略
- 8、港股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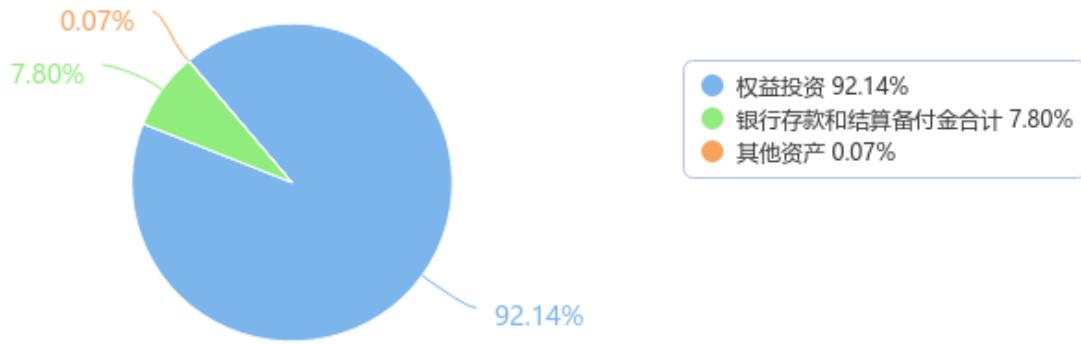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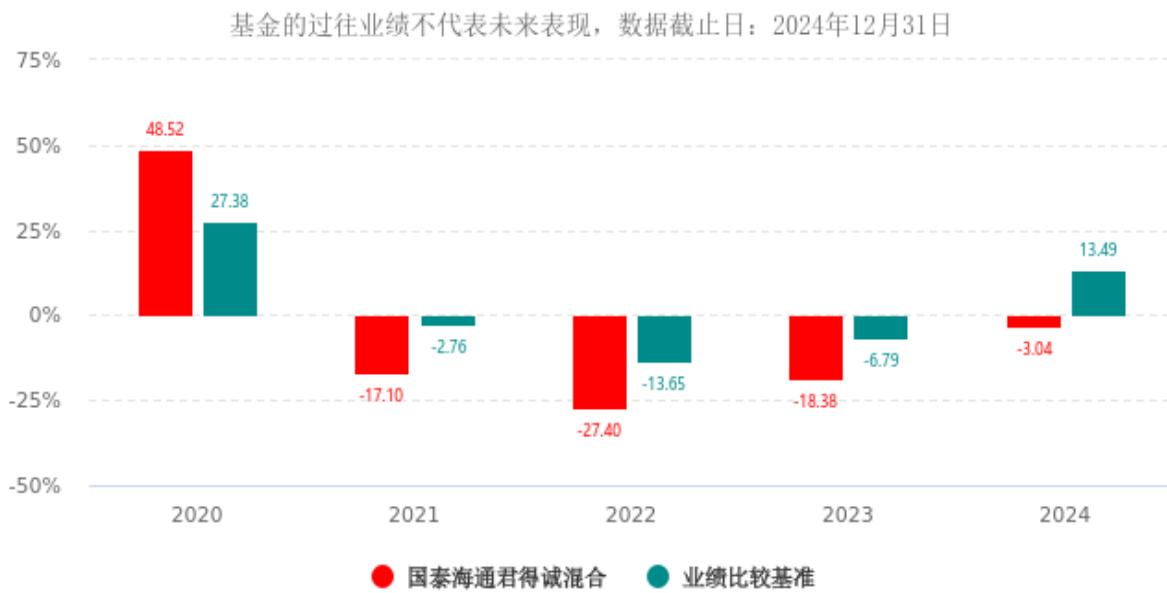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至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注: 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 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3、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03 月 25 日。“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正式变更注册为“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变更为国泰海通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 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1. 50%	
	100 万元≤M<300 万元	1. 0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 80%	
赎回费	M≥500 万元	1000. 00 元/笔	
	N<7 天	1. 50%	
	7 天≤N<180 天	0. 75%	
	180 天≤N<365 天	0. 50%	
	N≥365 天	0. 00 元/笔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 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 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9, 000. 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 000. 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 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 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 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 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 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 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	相关服务机构

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
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5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基金运作综合费用包含由基金资产承担的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若有）、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指数许可使用费（若有）、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汇划费等费用，不包括基金交易产生的证券交易费用、税金及附加、信用减值损失（若有）等。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及特有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2、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3、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4、本基金可投流通受限证券，因此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5、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1）科创板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2）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3）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4）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5）科创板股票的交易制度与主板存在明显差异。（6）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

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关注规则变化的风险。

6、基金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gthtzg.com，客服电话：9552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关于争议的处理：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